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智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19號），本院依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白色粉末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玖參壹公克）、注射針頭壹支及殘渣袋壹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智遠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凌晨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街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稀釋後以針筒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劉智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0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自應逕行起訴。

三、證據

-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2A025）。

01 (三)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所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  
02 (報告編號：R00-0000-000)。

03 (四)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  
04 1120200170號鑑驗書。

05 (五)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注射針頭1支及殘渣袋1個。

####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8 第一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  
09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 累犯：

11 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12 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30日易科  
13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14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罪，為累犯。然被告前案乃係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  
16 刑，本案則是因施用毒品案件遭起訴，罪質顯有不同，如  
1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被告所受之刑  
18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19 意旨，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及強制  
21 戒治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  
22 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於毒品對  
23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  
24 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  
25 成危害，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另審度  
26 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27 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考量，且施用毒品者均有  
28 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9 心理矯治為宜，屢次更重之刑罰並無法達到預防犯罪之效  
30 果；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泥作工，月收入約  
31 新臺幣3萬元，無負債，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沒收

03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931公克），經送鑑驗  
04 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  
05 屯療養院前揭鑑驗書在卷可憑，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  
06 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而扣案之注射針頭1支及殘  
07 渣袋1個為被告本次犯行所剩，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08 甚明（見本院卷第124頁），其內顯然均仍殘存微量之海洛  
09 因而難以完全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0 前段之規定，一併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林佑儒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